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2-G3-250062-GXXQ【预审】）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社会资本方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已由兴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兴安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并授权兴安县鑫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授权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采购、实施、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已通过兴安县财政局的物有所值评价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采购人为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和社会资本筹措，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下称“社会资本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1 项目授权主体：兴安县人民政府

2.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2.3 项目名称：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

2.4 项目编号：GLZC2022-G3-250062-GXXQ【预审】

2.5 项目采购需求：

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兴安县高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兴安县严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兴安县溶江镇区污水支管工程、兴安县严关镇区污水支管工程、兴安县界首镇区污水支管工程、兴安县华江瑶族乡集镇污水支管工程，各子项目地点分别位于：兴安县高尚镇、严关镇、溶江镇、界首镇、华江瑶族乡。

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全作期满移交工作，项目投（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6 投资规模：

（1）项目分为新建部分（建设—运营—移交，即 BOT）与存量部分（转让—运营—移交，即 TOT）。

新建部分投资为 9144.52 万元（含征地费用），存量部分投资为 15344.13 万元，则项目总投资为 24488.65 万元。

(2) 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政府方已依法选定第三方(如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等)为项目提供服务并签署了协议的，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后，可与政府方及政府方已依法选定的第三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政府方尚未履行的支付义务交由项目公司承担。此等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根据该三方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公司按照该等协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计入回报计算基数(政府方已经实际向第三方支付的部分如无需项目公司向政府方返还则该费用不计入回报计算基数)。

(3) 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引进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建设期利息部分不在建设投资预计总额中体现。

2.7 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2.8 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出包括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模和内容，在授权范围内建设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并负责本 PPP 项目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以及厂外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

2.9 建设范围及内容：

兴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分为新建部分和存量部分。

新建部分包括兴安县高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兴安县严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兴安县溶江镇区污水支管工程、兴安县严关镇区污水支管工程、兴安县界首镇区污水支管工程、兴安县华江瑶族乡集镇污水支管工程。

存量部分为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兴安县界首镇污水处理厂、兴安县严关镇污水处理厂、兴安县高尚镇污水处理厂、兴安县湘漓镇管网工程、兴安县溶江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兴安县溶江镇污水处理厂、兴安县华江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兴安县 309 污水提升泵站、兴安县霞云桥污水提升泵站共 10 座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或提升泵站的房屋建构物及机器设备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不含土地使用权。具体以本项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新建部分拟采用 BOT 模式运作，存量部分拟采用 TOT 模式运作，即由项目公司负责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

项目新建部分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兴安县高尚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处理规模为 800m³/d 深度处理构筑物一组，含污水提升泵池、接触氧化池、滤布滤池等，同时更换、新增污水厂相关设备一批。

改造 DN300 倒虹管 300m, 清淤 DN400 污水管 2820m、DN300 污水管 150m，新建 DN300 污水管 963m。

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mg/L)	60	20	20	20	8	1

设计出水水质

标准 \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一级 A 标准(mg/L)	50	10	10	15	5	0.5

(2) 兴安县严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深度处理构筑物一组, 含污水提升泵池、接触氧化池、滤布滤池等, 同时更换、新增污水厂相关设备一批; 敷设 DN500 污水管 1090m, DN250 过河倒虹管 700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井 1 座(近期 1000m³/d)。

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mg/L)	60	20	20	20	8	1

设计出水水质

标准 \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一级 A 标准(mg/L)	50	10	10	15	5	0.5

(3) 兴安县溶江镇区污水支管工程

敷设 DN110~400 污水管 27070m, 其中 DN400 管长 624m, DN300 管长为 4377m, DN200 管长为 209m, DN160 管长为 21860m, 均采用 HDPE 管。

加装检查井防坠网 264 个, 检查井加固井圈 264 个, 现状污水盖板暗沟疏通 650m。

(4) 兴安县严关镇区污水支管工程

敷设 D300 污水管 9305m, DN160 入户管 20678m, DN110 入户管 16460m; 修复 ϕ 1000 检查井 39 个、提升及加固 ϕ 1000 检查井 3 个、加固井圈并加装防坠网 ϕ 700 检查井 542 个。

(5) 兴安县界首镇区污水支管工程

敷设 DN160~500 污水管 33586m, 其中 DN500 管长 280m, DN400 管长 1243m, DN300 管长 8493m, DN160 管长为 23570m, 均采用 HDPE 管; 加装检查井防坠网 552 个, 检查井加固井圈 552 个, 破井修复 11 个。

(6) 兴安县华江乡集镇污水支管工程

敷设DN110~300污水管12433m,其中DN300管长1747m, DN200管长1912m, DN160管长为4672m, DN110管长为4010m,均采用HDPE管;加装检查井防坠网221个,检查井加固井圈221个,破井修复34个,新建化粪池1座。

2.10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

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PPP项目情况,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合作期限一般为20-30年。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规定:“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10年以上。”

PPP模式合作期限据地方政府支出规划,资产生命周期等因素,原则上在10-30年之间,期限更长,更有利于平滑财政支出,建议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

其中,建设期暂定为1年,计划从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运营期暂定为19年,计划从2024年1月起至2042年12月,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PPP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11 项目运营和维护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兴安县污水处理PPP项目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以及厂外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

(1) 项目运营要求

保持本项目的各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实现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项目所在乡镇村屯乃至兴安县的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项目运营目标

本项目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县城污水厂尾水经尾水管网直接排入湘江。

(3) 项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日常巡查(巡查人员、巡查频次、巡查档案、巡查责任、问题处置、汛期巡查);
- ②清洁维护(污水处理厂区内景观、卫生清洁维护频次、清洁维护质量);
- ③定期委托水质检测;
- ④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各种构(建)筑物、污水管网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
- ⑤污泥及淤泥的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⑥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急处理、投诉处理、政府活动、检查和督察)。

3、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

3.1 社会资本方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1.1、基本要求：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注：申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1）申请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融资能力。融资能力证明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协议或金融服务协议为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内具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的融资能力。（注：可为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累计总金额）。

（2）申请人应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建议为 32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99% 的比例出资占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

3.1.3、信誉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承诺函（此承诺函列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形式，声明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2）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解除，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3）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

级职员。

(4)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截止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之日前五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5)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4、业绩要求

申请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在中国境内承揽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 亿（含 1 亿）元人民币的市政类或污水处理类或环境综合整治类 PPP 项目 1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付费凭证等有关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1.5、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本次资格预审 不允许（允许/不允许）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具体审查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2 获取方式：社会资本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5.3 本项目在资格预审阶段，申请人无需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桂林）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6.2 本项目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U 盘。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U 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资格预审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文本刻录 U 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加密电子版需提供：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要求

7.1 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7.2 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 (3)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glggzy.org.cn/>；
- (4)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8.2 采购人可能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项目实施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3 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会议，申请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4 申请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5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资格预审文件，只能用生成资格预审文件时加密资格预审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资格预审文件，只能用生成资格预审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8.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8.7 采购人定于资格预审结束后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发布在(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3)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ttp://glggzy.org.cn/>; (4)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lin.gov.cn>;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9、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73- 6217226

地址: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兴桂路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工、陈工 联系电话: 0773-363515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甲山新村 56 号 1-4 层住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 0773-6220651

采购人: 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